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16名（首次激励对象87名，预留激励对象29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2,93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8,1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2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479,961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63,9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416,061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4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2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依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479,961 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884,026,738 元人民币变更为 882,546,777 元人民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